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farmers' marke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0 - 08 发布

2023 - 01 - 0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开办条件	1
5 设施建设	2
6 市场开办者责任	4
7 入场经营者责任	5
8 环境卫生管理	6
9 食品安全管理	6
10 消防安全管理	7
11 消费维权	7
12 服务要求	8
附录 A（规范性）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清单	9
附录 B（规范性） 市场验收指南	20
附录 C（规范性）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表	21
参考文献	2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科、杨志花、珠娜、蒋青青、朴美善、李培忠、钱永成、徐义平、成思、欧阳鹏、李秀娟、张志军、杨君飞、赵云龙、秦益楠、丁洪、全小慧、廖丹东、聂兰军、黄河玲、吕晓旭、陈朝升、刘睿、张一、方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市场开办条件、建设设施、市场开办者责任、入场经营者责任、诚信经营和信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消费维权管理、日常管理和市场验收等。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新建和升级的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720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开办条件

4.1 建筑

- 4.1.1 农贸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宜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
- 4.1.2 农贸市场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 4.1.3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多层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宜设置自动扶梯，方便顾客购物。
- 4.1.4 农贸市场地面应按照排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铺设防滑地砖，地砖向通道两侧排水沟倾斜，坡度设计合理，保证通道无积水，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

4.2 布局

- 4.2.1 农贸市场应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划行规市，根据商品种类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应相对集中，分区应标志清晰，生、熟、干、湿商品应严格分开。
- 4.2.2 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熟食卤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

4.2.3 农贸市场经营禽畜肉类、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不得与烧腊及其它熟食档相邻相对，区域之间应有通道分隔或物理分隔。

4.2.4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食用食品的柜台或专间距离厕所、垃圾房等应有通道分隔或物理分隔，分隔距离宜设置 20 m。

4.3 标识

4.3.1 农贸市场正门应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标识，入口处应设有信息栏、宣传栏、公示栏等，户外广告设计应整洁、美观。

4.3.2 门牌、广告牌、店铺招牌等应统一设计；农贸市场建筑外观和门面设计应美观、实用，内外装饰与周围环境协调，实现市场宣传与装潢美观相结合。

4.3.3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应统一规范经营户字号标牌，室内应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4.3.4 农贸市场内通道应保持畅通，通道上方或地面应设置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车通道进、出口处应设置消防车通道及相关标识。

4.3.5 农贸市场宜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经营户用车与消费者用车分类分区停放，并设置相应的停放标志。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

4.4 智慧化系统

4.4.1 农贸市场宜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统一销售凭证格式，将摊档、农贸市场与监管部门相关管理系统连接成网，监管部门管理端应实现实时监控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应实现实时管理监控摊档，摊档更新信息应实现同步更新至管理系统内。

4.4.2 农贸市场宜建立智慧农贸系统，实行智慧化管理模式，采用大数据分析监测技术，实时显示食品检测和交易数据。

4.4.3 农贸市场宜建立智慧计量监管系统，配备、使用智能电子秤作为计量衡器。

4.4.4 农贸市场宜建立食用农产品信息化溯源系统和数字化追溯体系。

5 设施建设

5.1 供水设施

5.1.1 农贸市场水源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5.1.2 农贸市场供水设施应按各交易区的用水需求设置，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一户一表。水产品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供水到专间。

5.1.3 农贸市场应设置热水供应区供经营户和消费者使用。

5.2 排水设施

5.2.1 农贸市场应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置防鼠隔离网。

5.2.2 农贸市场排水沟宜采用不锈钢材料或 PVC 塑料管制造，宽度应为 20 厘米左右，弧底深度应不少于 12 厘米。

5.2.3 农贸市场各类档台面应从通道一侧向档内一侧倾斜，并于柜台内外均设置排水系统。

5.2.4 农贸市场排水系统应按环保要求统一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过滤后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应设置初级过滤处理设施，污水经过初级过滤后方可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

5.2.5 农贸市场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做好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接驳，确保污水在排入市政管网

前得到妥善处理。

5.3 供电设施

- 5.3.1 农贸市场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户外、潮湿场所需要供电的，必须配备相应的漏电保护装置。
- 5.3.2 农贸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柜台宜配置统一美观的节能照明灯具，场内通道宜配备节能照明灯。
- 5.3.3 农贸市场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应使用防水插座。
- 5.3.4 农贸市场宜实行一户一表，集中管理。场内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5.4 通风设施

- 5.4.1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通风设施应尽量降低噪声影响，排风机口的设置宜符合环保要求。
- 5.4.2 农贸市场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区应配置相应的通风和温控设施。

5.5 环卫设施

- 5.5.1 农贸市场每个摊位宜设置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分类收集经营产生的垃圾。
- 5.5.2 农贸市场应至少选择 1 处人流较大、便于投放的场地设置分类投放点，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增加设置。分类投放点应分别设置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配备专人管理，设置标识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 5.5.3 农贸市场宜根据垃圾处理能力在有需要的餐厨垃圾处配备有机生活垃圾处理机、压榨处理机，对果蔬垃圾就地就近进行处置。
- 5.5.4 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应配备足够的加盖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配备完善的冲洗设备和供、排水设施，排水管（道）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6 消防设施

- 5.6.1 农贸市场消防设施与器材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要求。
- 5.6.2 农贸市场内应设置消防疏散通道，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5.6.3 农贸市场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定期组织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5.7 计量设施

- 5.7.1 农贸市场计量器具应实行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
- 5.7.2 农贸市场宜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智能溯源电子秤作为计量器具，并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

5.8 检测设施

- 5.8.1 农贸市场宜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室，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冷藏设备、清洗设备、录像设备和电脑等设备。
- 5.8.2 农贸市场应配备负责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5.9 经营设施

5.9.1 柜台

5.9.1.1 农贸市场摊位柜台根据不同商品的经营需求统一设计制作,宜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整齐排列。柜台高度宜为0.7米-0.8米,宽度宜为0.8米-1.2米,长度宜为1.5米-2.0米。

5.9.1.2 柜台立面宜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宜设挡水凸边,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宜使用面砖、不锈钢材料或高强度聚酯类台面制作。

5.9.1.3 农贸市场各柜台内宜在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屏幕方向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5.9.1.4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宜采用不锈钢台面,活水产摊位应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20cm,活水产摊位宜设置于农贸市场边缘靠近排水系统位置。

5.9.1.5 农贸市场各柜台宜统一设计制作柜台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公示牌照,装置安装高度应保证顾客能够清晰完整地查看商户信息。

5.9.2 冷藏设施

5.9.2.1 农贸市场应为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商品配备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货到后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5.9.2.2 农贸市场宜为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配备低温冷柜,为冰鲜水产品配备冰台。农贸市场为冷鲜肉、冷鲜禽宜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0℃-7℃。

5.9.2.3 农贸市场宜为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5.10 监控设施

5.10.1 农贸市场宜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数字红外摄像头。

5.10.2 农贸市场宜在办公场所设置集中监控显示屏,并安排人员值守。

5.10.3 农贸市场监控录像资料宜至少保留30日备查,不应删改或挪作他用。

6 市场开办者责任

6.1 组织机构

6.1.1 农贸市场应备齐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在经营场地明显处公示。

6.1.2 农贸市场应有健全的市场管理内设机构,配备必须的人力、物力。

6.1.3 农贸市场应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并公开市场管理负责人和市场管理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6.2 一般责任

6.2.1 农贸市场应按规定完成企业年度报告。

6.2.2 农贸市场应公开市场收费项目及标准。

6.2.3 农贸市场应履行对场内经营者日常管理的义务,定期开展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6.2.4 农贸市场应配合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报送市场和场内经营者相关信息数据。

6.2.5 农贸市场应常态化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6.3 经营管理

6.3.1 农贸市场应制定并实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登记、不合格商品退市、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消费维权、信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卫生、市场公示等制度;有关台账应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6.3.2 农贸市场应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应包括摆卖规范、交易商品

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责任条款，诚信经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商品质量承诺等内容。

6.3.3 农贸市场应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6.3.4 农贸市场应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落实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和市场管理要求检查验收；对入场经营者亮证亮照情况、入场商品、食品质量、畜禽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证明检查验收，对不合格食品退市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留存检查记录且记录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6.3.5 农贸市场应落实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送检等主体责任，应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在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进行周期检定。

6.3.6 农贸市场应及时制止市场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包括市场内非法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等。

6.3.7 农贸市场应加强对入场经营者销售塑料购物袋行为的监督。

6.3.8 农贸市场宜定期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知识产权保护、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

7 入场经营者责任

7.1 一般责任

7.1.1 入场经营者应备齐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在经营场地明显处公示。

7.1.2 入场经营者应遵守市场管理法规有关规定和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的合同约定，接受监管部门、市场开办者监督管理。

7.1.3 入场经营者不应非法转让证照，不应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7.1.4 入场经营者应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干净，每天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7.2 经营责任

7.2.1 入场经营者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7.2.2 入场经营者应使用依法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不应破坏封装；应在交易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7.2.3 入场经营者应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且商品标识完整清晰，证件齐全；不应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商品；不应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不应经营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不应经营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不应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7.2.4 入场经营者应明码标价，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不应出现垄断货源、哄抬价格或串通操纵商品价格等行为。

7.2.5 入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不应发生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应欺骗消费者。

7.2.6 入场经营者禁止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25 mm）和未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塑料购物袋，应有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宜使用可降解塑料袋。

7.2.7 入场经营者不应出现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交易条件等行为。

8 环境卫生管理

8.1 制度建立与实施

8.1.1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负责人、联系投诉电话。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8.1.2 农贸市场经营户应自觉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自觉做好店铺前、摊位前环境卫生，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的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8.1.3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坚持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督促经营户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8.2 市场环境

8.2.1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设定保洁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

8.2.2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两次，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下水道畅通并定期冲洗，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

8.2.3 农贸市场不应有卫生死角、不应有乱扔垃圾、乱泼污水、乱贴乱画等现象。

8.2.4 农贸市场应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和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8.2.5 农贸市场宜配备符合 CJJ 14 要求且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厕所。

8.3 垃圾处置

8.3.1 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投放点应干净整洁、确保容器外观和功能完好、摆放整齐，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安排专人管理，每日巡视清洁两次以上。

8.3.2 农贸市场垃圾车转运应做到清洁，宜密闭。

9 食品安全管理

9.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9.2 准入制度

9.2.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9.2.2 市场开办者应查验并留存入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等。

9.2.3 市场开办者不应允许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

9.3 市场开办者管理

9.3.1 市场开办者应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开展日常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

9.3.2 发现入场经营者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者应要求入场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县级或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9.3.3 市场开办者应及时公布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督促经营者下架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9.3.4 市场开办者应主动公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公示栏公示。

9.3.5 农贸市场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9.4 销售凭证管理

9.4.1 市场开办者应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和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9.4.2 入场经营者应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

9.4.3 入场经营者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宜少于6个月。

10 消防安全管理

10.1 制度建立与实施

10.1.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组织架构。

10.1.2 市场应建立消防安全档案，落实重点岗位人员责任。

10.1.3 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在订立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10.2 消防安全检查

10.2.1 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应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无占用、堵塞或封闭现象。

10.2.2 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内部装修应符合GB 50222的有关要求，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在市场内设置床铺、宿舍住宿；应按国家技术标准敷设电气线路，不应在市场内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停放和充电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10.2.3 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分区域定期进行防火巡查检查。

10.3 消防安全培训

10.3.1 市场开办者应定期组织入场经营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10.3.2 入场经营者应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

11 消费维权

11.1 投诉机构设置

11.1.1 市场开办者应在市场内醒目位置公开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1.1.2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档案，应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宜鼓励入场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1.2 纠纷处理

11.2.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并配备消费纠纷调解处理专（兼）职人员，及时受理和处理市场内各种消费纠纷。

11.2.2 农贸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11.2.3 农贸市场宜建立消费者投诉先行赔偿基金，并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11.2.4 市场开办者受理的投诉举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12 服务要求

12.1 文明服务

12.1.1 农贸市场应提倡文明服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等突出问题，无懒散现象。

12.1.2 农贸市场应注重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 农贸市场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 农贸市场无乱扔杂物、抛物现象；
- 农贸市场无随地吐痰现象；
- 农贸市场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 农贸市场禁止宠物入内；
- 农贸市场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2.1.3 农贸市场应综合考虑人流、物流、车流的合理布局，科学设置交通流线，非特殊情况禁止车辆进出，设置可拆卸护栏。

12.2 市场宣传

12.2.1 农贸市场应积极宣传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的目的、要求、举措和任务目标，引导入场经营者、消费者了解、支持和参与综合治理行动。

12.2.2 农贸市场宣传方式包括并不仅限于横幅、标语、上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

12.2.3 农贸市场在显著位置应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

12.2.4 农贸市场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测评等工作。

12.2.5 农贸市场应加强媒体宣传，加强对好的做法和典型的宣传，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推进治理模式创新，切实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12.2.6 农贸市场宜主动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应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

附 录 A
(规范性)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清单

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内容见表A.1。

表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基本条件		市场开办者未持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开办主体明确。	否决项		
		场地未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市场内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中一年内被作为重点经营者公示两次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连续三年食品安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按照有关分级标准，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传染病以及动物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的。			

表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市场开办条件 (38分)	建筑 (11分)	市场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	2		
		市场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2		
		市场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	2		
		多层市场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1		
		新建市场建筑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市场设施和场地经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2		
	布局 (7分)	市场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划行规市，根据商品种类设置交易区，分区标志清晰，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	2		
		市场经营腌腊制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熟食卤品的设专柜或专间。	1		
		市场经营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不与烧腊及其它熟食档相邻相对，区域之间有通道分隔或物理分隔。	2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食用食品的柜台或专间距离厕所、垃圾房等有通道分隔或物理分隔。	2		
	标识 (13分)	正门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标识，入口处设有信息栏、宣传栏、公示栏等。	2		
		门牌、广告牌、店铺招牌等统一设计。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室内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1		
		地面按照排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铺设防滑地砖，保证通道无积水。	2		

表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市场开办 条件 (38分)	标识 (13分)	内墙（含立柱四周）贴墙面砖。	1		
		市场内各种管道、线路、设施设备隐蔽设置。	2		
		进、出口设置护栏，控制车辆进出。	1		
		市场内通道保持畅通，通道上方或地面设置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车通道进、出口处设置消防车通道及相关标识。	2		
		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经营户用车与消费者用车分类分区停放，并设置相应的停放标志。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	1		
	智慧化系统 (7分)	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统一销售凭证格式，农贸市场与监管部门可利用信息化管理实时监控摊档信息，摊档可通过信息段上传数据，系统实现同步更新。	2		
		使用电子信息化管理农贸市场，信息化系统有显示屏实时显示食品检测和交易数据。	1		
		建立智慧计量监管系统，配备、使用智能电子秤作为计量衡器。	2		
		建立食用农产品信息化溯源系统和数字化追溯体系。	2		
	设施建设 (62分)	供水设施 (5分)	市场水源符合 GB 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2	
市场供水设施按各交易区的用水需求设置，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			2		
市场设置热水供应区供经营户和消费者使用。			1		
排水设施 (10分)		市场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置防鼠隔离网。	2		
		市场排水沟宽度为 20 厘米左右，弧底深度不少于 12 厘米。	2		
		市场各类档台面从通道一侧向档内一侧倾斜，并设置台面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	2		

表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设施建设 (62分)	排水设施 (10分)	市场排水系统按环保要求统一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过滤后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设置初级过滤处理设施，污水经过初级过滤后方可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	2		
		市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做好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接驳，确保污水在排入市政管网前得到妥善处理。	2		
	供电设施 (8分)	市场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2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2		
		市场各经营区域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2		
		市场实行电表的集中管理。	2		
	通风设施 (4分)	市场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采用机械通风。	2		
		市场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区配置相应的通风和温控设施。	2		
	环卫设施 (4分)	市场注意垃圾收集与垃圾分类。	2		
		市场垃圾车转运做到清洁、密闭。	2		
	消防设施 (6分)	农贸市场消防设施与器材的设置，符合 GB 50016 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要求。	2		
		市场设置消防疏散通道，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按规范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		
市场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2			

表A.1 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设施建设 (62分)	计量设施 (4分)	市场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智能溯源电子秤作为计量器具，并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	3			
		市场计量器具实行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	1			
	经营设施 (15分)	柜台 (9分)	柜台根据不同商品的经营需求统一设计制作，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整齐排列。	2		
			柜台立面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设挡水凸边，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如高强度聚酯类或不锈钢材料制作。	2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采用易清洁台面，活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高于鱼池（盆）上沿 20 cm。	3		
		清晰展示商户信息。	2			
		冷藏设施 (6分)	为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商品配备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货到后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2		
			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配备冰台。经营冷鲜肉、冷鲜禽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7℃。	2		
	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2			
	监控设施 (6分)	市场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数字红外摄像头。	3			
		市场在办公场所设置集中监控显示屏，并安排人员值守。	2			
		市场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留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挪作他用。	1			
	验收小组依据农贸市场建设硬件设施验收清单对目标农贸市场评分，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为合格；小于 70 分，验收未通过。					

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内容见表A.2。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市场开办者责任 (27分)	组织机构 (5分)	市场开办者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并在经营场地明显处公示。	2		
		有健全的市场管理内设机构，设市场管理办公室，配备必须的人力、物力。	2		
		公开市场管理负责人和市场管理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1		
	一般责任 (7分)	市场开办者公开市场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市场开办者履行对场内经营者日常管理的义务，定期开展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市场开办者配合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报送市场和场内经营者相关信息数据。	2		
		市场开办者常态化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2		
	经营管理 (15分)	市场开办者制定并实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登记、不合格商品退市、食品 and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消费维权、信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卫生、市场公示等制度；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2		
		市场开办者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责任条款，并包含诚信经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商品质量承诺等内容。	1		
		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1		
		市场开办者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落实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和市场管理要求以及亮证亮照情况、经营环境及入场商品、食品质量、畜禽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检查验收、不合格食品退市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留存检查记录且记录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市场开办者责任 (27分)	经营管理 (15分)	市场开办者及时制止市场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包括市场内非法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等。	2		
		市场开办者对入场经营者销售塑料购物袋行为监督。	2		
		市场开办者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入场经营者诚信经营。	1		
		市场开办者落实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送检等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在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进行周期检定。	2		
		市场开办者定期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知识产权保护、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	2		
入场经营者责任 (15分)	一般责任 (3分)	经营者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并在经营场地明显处公示。	1		
		经营者不非法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2		
	经营责任 (12分)	经营者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2		
		经营者使用依法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在交易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2		
		经营者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且商品标识完整清晰，证件齐全；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商品；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不经营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不经营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2		
		明码标价。	2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入场经营者责任 (15分)	经营责任 (12分)	经营者不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25 mm），不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使用可降解塑料袋。	2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不发生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欺骗消费者，不出现哄抬价格等行为，不出现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交易条件等行为。	2		
环境卫生管理 (20分)	制度建立与实施 (6分)	市场具备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公示。	2		
		市场经营户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做好环境卫生。	2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市场环境 (10分)	市场开办者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设定保洁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配足保洁员。	2		
		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下水道畅通，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无卫生死角。	2		
		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每天进行严格清洗，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水产蓄养池及用具定期进行清洗。	2		
		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和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		
		配备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厕所。	2		
	垃圾处置 (4分)	垃圾收集点配备专人管理，并设置垃圾收集点标识牌；垃圾桶摆放整齐，确保外观整洁、功能完好。	2		
		垃圾车转运做到清洁、密闭。	2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食品安全 管理 (20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分)	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市场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准入制度 (5分)	市场开办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1		
		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市场开办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等可溯源凭证，或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		
	市场开办者管理 (7分)	市场开办者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市场经营者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管理）者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	2		
		市场开办者及时公布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督促经营者下架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		
		市场开办者主动公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公示栏公示。	1		
	质量安全协议签署 (2分)	市场开办者与经营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2		
	销售凭证管理 (3分)	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和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		
		经营者按照销售凭证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2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消防安全管理 (10分)	制度建立与实施 (4分)	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2		
		市场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分区域定期进行防火巡查检查。	2		
	消防安全检查 (4分)	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无占用、堵塞或封闭现象。	2		
		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有关要求，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在市场内设置床铺、宿舍住宿；按国家技术标准敷设电气线路，不在市场内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停放和充电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		
	消防安全培训 (2分)	市场开办者定期组织入场经营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市场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	2		
消费维权 (4分)	投诉制度设置 (1分)	市场开办者在市场内醒目位置公开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0.5		
		市场开办者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档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0.5		
	纠纷处理 (3分)	市场开办者配备消费纠纷调解处理专（兼）职人员，及时受理和处理市场内各种消费纠纷。	1		
		市场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1		
		市场开办者受理的投诉举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1		

表A.2 农贸市场管理状况验收清单（续）

要求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选填）
服务要求 (4分)	文明服务 (2分)	文明服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市场宣传 (2分)	市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测评等工作。	1		
		市场宣传方式包括并不限于横幅、标语、上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	1		
验收小组依据农贸市场建设及升级改造管理状况验收清单对目标农贸市场评分，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为合格；小于70分，验收未通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规范性)
市场验收指南

B.1 验收总则

- B.1.1 农贸市场建设及升级改造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引入科学的评估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B.1.2 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全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组织和验收工作。
- B.1.3 行业主管部门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验收组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

B.2 验收条件

- B.2.1 农贸市场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 B.2.2 农贸市场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达到建设标准；市场开办方按规定配备好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分别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 B.2.3 农贸市场验收前应有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检查报告。
- B.2.4 农贸市场验收前应有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B.2.5 农贸市场应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B.3 验收程序

- B.3.1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验收申请后，对符合验收要求的市场，应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 B.3.2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现场考察，依据《农贸市场建设及升级改造验收清单》，采用“查、访、核、验”等方式实施现场验收，填报《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验收表》，验收小组汇总后将情况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方（业主、开办方）。

B.4 验收结论

- B.4.1 农贸市场验收得分为70分以上者为合格，可进行正常营业。
- B.4.2 农贸市场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者，主管部门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由行业主管部门跟踪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一个月内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 录 C
(规范性)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表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表见表C.1。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验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农贸市场名称	
存在的问题	硬件设施： 管理状况：
验收得分	硬件设施： 管理状况：
验收结论	

验收负责人：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2]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 [3] GB 271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 [4] 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 [5]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6]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 [7] GB 271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 [8]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 [9] GB 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 [10]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11]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12]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13]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14] GB 709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15] GB 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 [16]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17] 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18] GB/T 19575—2004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19]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20] GB 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 [21]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 [22]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 [23]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4]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25] NY/T 2776—2015 蔬菜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标准